

一家五口夥找換店洗黑錢30億

月入7萬擁3000萬資產 海關拘6人 涉案金額歷來最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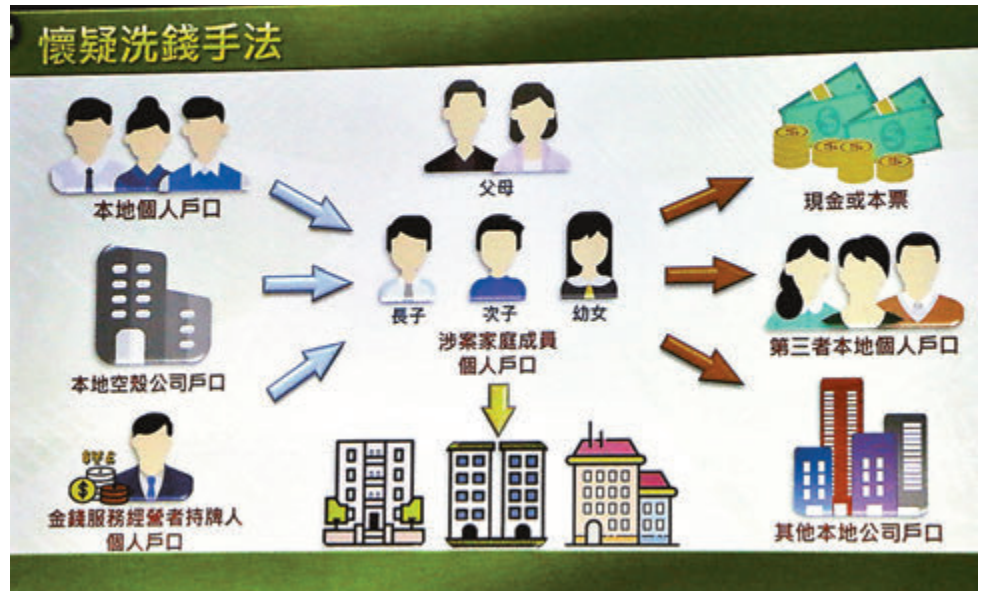
海關根據情報鎖定一個月入約7萬元、卻坐擁3,000萬元資產的五口家庭，疑過去兩年開設超過100個銀行戶口進行逾30億元清洗黑錢活動，並鎖定一間違規找換店牽涉當中約1.7億元，涉案金額屬海關同類案件中歷來最高。上周四(10日)，海關經調查突擊搜查全港四個目標住宅及一間持牌找換店，拘捕一家五口及找換店負責人，檢獲大量銀行月結單及預先簽名無銀碼支票等證物，同時凍結涉案家庭3,000萬元資產及暫時吊銷找換店金錢服務經營牌照。海關案件仍在調查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▲海關行動中檢獲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大量保安編號及銀行月結單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▶海關在記者會上以圖像解釋被捕人洗黑錢手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被捕一家五口及找換店負責人，年齡介乎25歲至62歲，涉嫌串謀洗黑錢罪名，全部暫准保釋候查；海關正循被捕人背景、資金來源及流向等追查。

涉案一家五口，父母報稱無業、大兒子任職技術員，二兒子任職找換店經理及幼女任職客戶服務員，三兒妹月入介乎1.5萬元至3萬元不等，家庭每月總收入約7萬元，卻可坐擁3,000萬元家庭資產，包括1,500萬元銀行現金結餘、兩個分別在前年與今年初購入的700萬元及800萬元物業。

至於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找換店，2016年底獲海關發牌經營，由涉案家庭二兒子任職經理，2017年海關曾到找換店進行「合規視察」，當時未有發現問題，找換店所處理的款額亦不大。

男子戶口現不尋常交易

今年初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接獲情報指，一名男子的銀行戶口出現很多不尋常大額交易，人員初步調查鎖定涉案男子為一個五口家庭的大兒子，同時發現他與其餘四名家人在過去兩年間，先後在不同銀行共開設逾100個私人戶口進行超過6,000

宗大額交易，每名家人所佔交易宗數相若，每宗交易金額由數萬港元至逾千萬港元不等，當中最大一筆款項達2,200萬元；家庭由2018年至今，合共涉及逾30億元來歷不明款項。

人員再向涉案家庭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展開深入調查下，發現家庭每月總收入約7萬元，卻坐擁3,000萬元資產，引起海關懷疑家庭有隱藏的收入。經進一步調查，發現家庭所處理的30億元資金，分別來自不同第三者或不同公司，大部分為空殼公司，與涉案家庭成員無直接關係，其中資金在各家庭成員戶口不斷互相過戶，再在短時間內將資金提走給予其他不同第三者、公司或律師樓；由於金額與家庭背景收入不合比例，加上多次轉戶過戶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，屬於非常典型的洗黑錢手法，海關懷疑涉案家庭利用個人戶口進行洗黑錢活動。

海關進一步調查，再發現家庭與一間持牌找換店有關連，包括二兒子在找換店工作，以及雙方曾經有多次不尋常大額交易，資金分別是過戶給母親及大兒子，涉及金額1.7億元，但僅向海關申報3,000萬元交易額；經進一步調查後，發現找換店

除涉嫌利用未經向海關申報的他人戶口洗黑錢外，同時未有做到「客戶盡職審查」及備存記錄規定，備存記錄不齊全，有部分銀行月結單未有提交，更有失實營業處所資料及報細數失實交易記錄，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。

檢大量預先簽名支票簿

直至上周四(10日)，海關展開代號「獵影」行動搜查全港四個目標住宅及一間找換店，拘捕一家五口及找換店負責人，行動中檢獲多部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大量保安編號、銀行月結單、找換店過戶記錄及借據等；當中海關在找換店負責人寓所內，發現大量已經預先簽名的支票簿及不同公司的登記文件，其中大部分公司也是空殼公司，一直無實質業務，海關正追查這些支票簿戶口持有人背景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胡偉軍表示，海關會繼續透過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，追查各種不同犯罪資金流向，全方位打擊清洗黑錢活動。市民如發現有清洗黑錢活動，可致電海關24小時舉報熱線25456182或專用電郵舉報。

涉大額交易 須登記客戶身份



話你知

香港所有持金錢服務經營牌照的找換店，必須符合海關發牌規定的香港法例第六百一十五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，嚴格進行打擊清洗黑錢程序政策，程序和控制措施，即「客戶盡職審查」，以打擊及

減低洗黑錢風險。
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總貿易管制主任郭翠華指，「客戶盡職審查」即是當有顧客到找換店光顧服務時，若金額相等於12萬港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；或進行總值涉及相等於8,000港元或以上電匯非經常交易之前，找換店須按「客戶盡職審查」規定，向顧客登記身份證明文件、收款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了解匯款用途。此外，找換店亦須就顧客身份證及戶口資料，備存正本或副本至少5年。

違反「客戶盡職審查」及備存記錄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。另海關可根據找換店涉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發牌規定，暫時吊銷其金錢服務經營牌照。



▲譚得志涉5月24日銅鑼灣擴街站示威，再被加控一項發表煽動文字罪。資料圖片



▲譚得志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期間，大批警員在法院外加強巡邏及錄影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擾亂銅鑼灣案 快必加控煽動文字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政棍、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譚得志(快必)，去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借舉辦「健康講座」為名，公然叫喊口號及派發反香港國安法和國歌法單張，並引起群眾聚集及叫罵，因而被控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、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公眾秩序的行為、以及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警務人員作出的命令共三宗罪。

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，控方另加控他一項發表煽動文字罪，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案件將轉到區域法院處理，控方指需時準備轉介文件，申請押後至11月17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再訊，獲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。

由於譚得志(48歲)本月6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後，上周二(8日)被押上粉嶺裁判法院就其涉及今年3月至7月發生在九龍區的五項「發表煽動文字」控罪，以及一項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」控罪，連同另案今年1月發生在大埔及銅鑼灣的三項控罪一併提訊，最終被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拒絕保釋，須押後到11月17日再訊，故此他昨日就本案在東區裁判法院的聆訊，需由囚車押解到庭，庭上錢官雖批准被告可以原有保釋條件繼續保釋，但因他涉及早前在粉嶺裁判法

院提訊的案件仍被押中，故此需繼續押中。

新增控罪指譚得志於今年5月24日，在銅鑼灣東角道與利記利治街交界發表煽動文字，即具意圖引起憎恨、藐視、激起對香港政府的離叛，引起市民間的不滿、離叛或懲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。連同他早前被控的三罪即如今須面對共四項控罪。

本案他早前被控三罪指同日同地舉行或召集一個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A(2)(a)條所提述的公眾集會，而該集會是憑藉該條例第十七A(2)條，成為未經批准集結後舉行的；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；以及故意忽略服從督察陸嘉永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所作出的命令，即解散上址的受禁群眾聚集。

身處犯人欄 譚得志依舊輕佻

昨在庭上犯人欄內，譚得志依舊表現態度傲慢輕佻，多次向旁聽席展示手勢，其他攪炒政棍包括「社民連」的梁國雄(長毛)及吳文遠亦有到場旁聽，有人更在庭內高呼「撐快必！」等口號，結果被錢官要求保持肅靜。另在法院外，警方為防止滋事者聚集搗事，調派大批警員加強巡邏並進行錄影。

長毛立會搶文件案 申上訴至終院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(長毛)，於2016年11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的文件，事後被控藐視立法會罪。至2018年裁判官裁定控罪條文不適用於檢控立法會議員而令梁脫罪，但律政司提出上訴並在今年6月上訴得直，上訴庭裁定立法會議員不代表可凌駕法律案件，須發還至裁判法院排期重審。梁國雄不服，向高院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。高院昨頒下判詞指梁只是重複提出上訴庭已處理之理據，案件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，拒絕批出許可證明書。

高院上訴庭首席法官潘兆初、副庭長林文瀚及法官彭偉昌昨日

頒下判詞指出，梁國雄一方向終院提出的上訴理據，跟原先上訴時所提的一樣，不見得該些論點有合理爭辯，亦沒有指出上訴庭的判決有何差錯，既然上訴庭早前已駁回上訴，相同的法律爭拗在終審法院亦不會有合理勝算，故此駁回他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證書。

潘官引述上訴庭在今年6月的書面判詞中所指，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十七(c)條指：「凡任何人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，致令立法會的會議程序相當可能中斷，即屬犯罪」，當中「任何人」並非豁免立法會議員，故裁定藐視立法會罪必然適用於控告



▲長毛在立法會搶文件案須發還裁判法院排期重審。資料圖片

議員。
潘官重申，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旨在為立法會營造安全和莊嚴的環境，讓議會事務得以有序和有效運作，故條例不會容許議員侵犯其他議員享有言論和辯論自由的權利；即使條例保障議員享有言論自由，但當中只為確保他們無懼和不受阻礙下履行職務，不代表他們可凌駕法律。

涉當選前阻差辦公 三攪炒區員再提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三名攪炒派區議員陳振哲、鄭仲恒和文念志，被指去年11月區選前，三人仍屬候選人時涉嫌在銅鑼灣維園外阻差辦公被捕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，他們否認控罪，獲准繼續保釋至10月27日進行預審。

三名被告分別為現任沙田區議員鄭仲恒(30歲)、大埔區議員文念志(29歲)和陳振哲(47

歲)，三人否認於去年11月2日在維多利亞公園8號圍門外故意阻撓高級督察18506、機動部隊Echo大隊三小隊、港島應變大隊B1-1小隊及其他警員；但文就承認被控的另一項無牌管有一個無線電通訊器具罪，將在案件案審結後判刑。

辯方昨在庭上一度要求控方在控罪詳情中交代「其他警員」的身份，惟裁判官何俊堯認為警員

身份在案情摘要中已披露，最終駁回辯方申請。

去年11月2日區議會選舉前夕，128名民主派候選人擬在維園中央草坪發起選舉聚會，但被警方以集會未經批准為由要求中止，但遭到拒絕，警方在多次作出勸諭及警告無效並遭到衝擊下，一度要發射多枚催淚彈驅散，其間拘捕多人包括當時仍是候選人的三名被告。

非法集結藏刀噴漆 無業青年判入勞教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17歲少年去年11月2日在旺角被搜出藏有噴漆及一把多用途刀，警誡下透露打算用刀在集會時割物、用噴漆在路面噴字；翌月1日他又被發現保釋期間在旺角堵路被捕。少年早前分別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，以及參與非法集結兩罪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判刑時指，兩宗案件案情均屬嚴重，若判被告入教導所將會被判羈留3年，會比起干犯同類罪行的成年人判刑更長，未免不成比例，加上少年已還押近3

個月，故依照懲教署建議判他入勞教中心，連同早前已還押的3個月在內，總刑期不會多於9個月。

被告石家熙，報稱無業。案情指，去年11月2日有人發起在銅鑼灣維園舉行集會，警方為防止示威衝突，亦在旺角一帶加強巡邏，其間在彌敦道760號外發現被告形迹可疑，截查下在其身上被搜出多用途刀及噴漆，因而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。

此外，有示威者於同月30日晚在旺角一帶通宵堵路，及至翌日

(12月1日)凌晨1時許仍有逾百名示威者在彌敦道及彌街一帶聚集，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於彌敦道近亞答街交界拘捕涉案正保釋的被告，警誡下他承認於旺角一帶參與堵路，因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。由於被告今年6月違反保釋條件被撤銷擔保，一直還押。

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指，被告已被還押3個月，嚐過失去自由的滋味，已作深切反省，慶幸案中沒有財物和人命損失，希望法庭判他進入勞教中心。

謝

先夫
陳樹標府君 之喪
於公曆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(星期二)
於世界殯儀館出殯 厚承
親臨封緘 惠賜厚賻 高誼隆情
存均感 哀此訃
妻 陳彭惠琮
孝男 照延 媳 陳嘉雯
孫男 曜明
暨 眾親屬 謝叩

謝 啟

本會永遠名譽會長陳樹標先生之喪於9月14日(星期一)在紅磡世界殯儀館出殯 承蒙官政商各界友好親臨追悼，敬輓花籃，惠賜厚賻，高誼隆情，謹此致謝。

香港華人革新協會
2020年9月15日